

【租稅申報實務】112 年考前叮嚀(7)

王如 老師提供

壹、稅務法規

一、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

1. 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納稅等資料，除對下列人員及機關外，應絕對保守秘密：
 - 一、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繼承人。
 - 二、納稅義務人授權代理人或辯護人。
 - 三、稅捐稽徵機關。
 - 四、監察機關。
 - 五、受理有關稅務訴願、訴訟機關。
 - 六、依法從事調查稅務案件之機關。
 - 七、經財政部核定之機關與人員。
 - 八、債權人已取得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者。
2. 稅捐稽徵機關對其他政府機關、學校與教研人員、學術研究機構與研究人員、民意機關與民意代表等為統計、教學、研究與監督目的而供應資料，並不洩漏納稅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且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3.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之人員及機關，對稅捐稽徵機關所提供第一項之資料，不得另作其他目的使用；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之機關人員或第八款之人員，如有洩漏情事，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洩漏秘密之規定。

二、稅捐稽徵法第 34 條

1. 財政部或經其指定之稅捐稽徵機關，對重大欠稅案件或重大逃漏稅捐案件經確定後，得公告其欠稅人或逃漏稅捐人姓名或名稱與內容，不受前條第一項限制。
2. 財政部或經其指定之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納稅額較高之納稅義務人，得經其同意，公告其姓名或名稱，並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3. 第一項所稱確定，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納稅義務人未依法申請復查。
 - 二、經復查決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訴願。
 - 三、經訴願決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四、經行政訴訟終局裁判確定。

三、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

1.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復查：
 - 一、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 二、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無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 三、依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受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或以公告代之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或公告所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 四、依第十九條第四項或各稅法規定以公告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者，應於公告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2. 前項復查之申請，以稅捐稽徵機關收受復查申請書之日期為準。但交由郵務機構寄發復查申請書者，以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3.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遲誤申請復查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一個月內，得提出具體證明，申請回復原狀，並應同時補行申請復查期間內應為之行為。但遲誤申請復查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
4. 稅捐稽徵機關對有關復查之申請，應於接到申請書之翌日起二個月內復查決定，並作成決定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共同共有人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共同共有人最後得申請復查之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二個月內，就分別申請之數宗復查合併決定。
5. 前項期間屆滿後，稅捐稽徵機關仍未作成決定者，納稅義務人得逕行提起訴願。

四、稅捐稽徵法第 35-1 條

國外輸入之貨物，由海關代徵之稅捐，其徵收及行政救濟程序，準用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辦理。

五、行政訴訟法第 104-1 條

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下列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

六、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

七、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2 條-出售或交換資產利益：

1. 出售資產之售價，大於資產之未折減餘額部分，應列為出售資產收益課稅。但依政府規定儲備戰備物資而處置財產之增益，出售非屬所得稅法第四條之四第一項規定之土地之增益，及符合民法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規定之土地、第三款規定之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之增益，免納所得稅；如有損失，應自該項增益項下減除。
2. 資產之交換，應以時價入帳，如有交換利益，應予認列。其時價無法可靠衡量時，按換出資產之帳面金額加支付之現金，或減去收到現金，作為換入資產成本入帳。
3. 自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與地主合建分成、合建分售土地及房屋或自行以土地及房屋合併銷售時，其房屋款及土地款未予劃分或房屋款經查明顯較時價為低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時價計算房屋銷售價格；其無查得時價者，房屋銷售價格（含營業稅）應依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含營業稅）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含營業稅）總額之比例計算。其計算公式如下：

房屋銷售價格含營業稅＝

房屋評定標準價格×（1＋營業稅徵收率）

土地及其房屋之銷售價格 × $\frac{\text{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times (1 + \text{營業稅徵收率})}{\text{土地公告現值} + \text{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times (1 + \text{營業稅徵收率})}$

（含營業稅×

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評定標準價格×（1＋營業稅徵收率）

房屋銷售收入＝房屋銷售價格（含營業稅）÷（1＋營業稅徵收率）

4. 營利事業以應收債權、他公司股票或固定資產等作價抵充出資股款者，該資產所抵充出資股款之金額超過成本部分，應列為收益；其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以技術等無形資產作價抵充出資股款者，亦同。

八、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3 條

1. 營利事業繳納之稅捐原以費用列帳者，如於繳納年度收到退稅款時，應以原科目沖回，如於以後年度始收到退稅款者，應列為收到年度之非營業收入。
2. 營利事業繳納外銷品進口原料之稅捐，應以成本列帳，其成品於當年度外銷並收到海關退稅款者應自成本項下沖減。如當年度未收到退稅款，應估列應收退稅款列為成本減項，其

成品於次年度始外銷者，不論是否收到海關退稅款，均應於該次年度就收到之退稅款或估列應收退稅款，列為成本減項。

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3-1 條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經依法列為呆帳損失後收回者，應就其收回之數額轉回備抵呆帳或列為收回年度之非營業收入。

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6-2 條

1. 營利事業出租資產，其融資租賃之認定與會計處理，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2. 營利事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以前尚未期滿之租賃合約，無須依前項規定重分類，應依原採用之營業租賃、融資租賃方式及售後租回規定處理。
3. 營利事業採營業租賃方式出租資產者，按每期應收之租金認列收入，除有正當理由者外，合約內各期應認列之收入，應按合約租金總額以平均法攤至各期。
4. 營利事業將資產出售再租回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租賃合約依第一項規定認定屬融資租賃者，其資產出售價格與未折減餘額之差額，應列為未實現出售損益，予以遞延以後年度，按租賃期間調整折舊、其他收入或支出。
 - 二、租賃合約屬營業租賃者，租金給付及資產出售價格均為時價，應按資產出售價格與未折減餘額之差額，立即認列損益。其資產出售價格低於時價之損失部分，或資產出售價格超過時價之利得部分，應予以遞延以後年度，按租賃期間調整租金支出。

十一、遺產贈與稅法第 5-1 條

1. 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視為委託人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贈與該受益人，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
2. 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變更為非委託人者，於變更時，適用前項規定課徵贈與稅。
3. 信託關係存續中，委託人追加信託財產，致增加非委託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者，於追加時，就增加部分，適用第一項規定課徵贈與稅。
4. 前三項之納稅義務人為委託人。但委託人有第七條第一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者，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

十二、遺產贈與稅法第 5-2 條

信託財產於下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者，不課徵贈與稅：

- 1.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 2.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
- 3.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財產，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 4.因信託關係消滅，委託人與受託人間或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 5.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十三、遺產贈與稅法第 6 條

- 1.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 一、有遺囑執行人者，為遺囑執行人。
 - 二、無遺囑執行人者，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
 - 三、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為依法選定遺產管理人。
- 2.其應選定遺產管理人，於死亡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未經選定呈報法院者，或因特定原因不能選定者，稽徵機關得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

十四、遺產贈與稅法第 7 條

- 1.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為贈與人。但贈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 一、行蹤不明。
 - 二、逾本法規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財產可供執行。
 - 三、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
- 2.依前項規定受贈人有二人以上者，應按受贈財產之價值比例，依本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負納稅義務。

十五、遺產贈與稅法第 8 條

- 1.遺產稅未繳清前，不得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贈與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贈與移轉登記。但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於事前申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准發給同意移轉證明書，或經稽徵機關核發免稅證明書、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2.遺產中之不動產，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法院應通知該管稽徵機關，迅依法定程序核定其稅額，並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三民輔考

貳、租稅申報實務

一、舒活公司係一生鮮水果經銷商，為兼營營業人，民國 112 年 7、8 月份與營業稅有關資料如下：

1. 在國內銷售生鮮水果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外銷生鮮水果 200 萬元。
2. 從國外進口生鮮水果完稅價格 400 萬元，關稅 40 萬元。

請根據上述資料，計算舒活公司之本期得扣抵進項稅額及本期應繳（應退）稅額各為多少？

【解析】

進口水果營業稅

$$= (4,000,000 + 400,000) * 5\%$$

$$= 220,000$$

銷項稅額 = 2,000,000 * 0

$$= 0$$

不得扣抵比率 = 3,000,000 / (3,000,000 + 2,000,000)

$$= 0.6$$

1. 本期得扣抵進項稅額 = 220,000 * (1 - 60%)

$$= 88,000$$

2. 0 - 88,000 = -88,000.....溢付稅額

得退稅限額 = 2,000,000 * 5%

$$= 100,000 > 88,000$$

應退稅額 = 88,000

二、營業稅法之視為銷售貨物之內容為何？

【解析】

1. 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轉供營業人自用；或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
2. 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或將貨物抵償債務、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者。
3. 營業人以自己名義代為購買貨物交付與委託人者。
4. 營業人委託他人代銷貨物者。
5. 營業人銷售代銷貨物者。

三、何謂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

【解析】

- 1.銷售貨物之交付須移運者，其起運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 2.銷售貨物之交付無須移運者，其所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四、何謂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

【解析】

- 1.銷售之勞務係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或使用者。
- 2.國際運輸事業自中華民國境內載運客、貨出境者。
- 3.外國保險業自中華民國境內保險業承保再保險者。

五、何謂進口貨物？

【解析】

- 1.貨物自國外進入中華民國境內者。但進入保稅區之保稅貨物，不包括在內。
- 2.保稅貨物自保稅區進入中華民國境內之其他地區者。

3people

三民輔考

參、選擇題

- (B) 1. 依據我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之規定，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下列何者正確？
- (A) 開出未稅價，營業稅外加
 - (B) 定價應內含營業稅
 - (C) 對消費者及營業人皆開未稅價
 - (D) 應視其為專營或兼營之營業人而有不同
- (A) 2. 下列有關我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納稅義務人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免稅農業用油、漁業用油有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為買受人
 - (B) 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
 - (C)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納稅義務人為其所銷售勞務之買受人
 - (D) 為進口貨物之收貨人或持有人
- (B) 3. 下列何者非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 條所稱之「進口」？
- (A) 貨物自國外進入中華民國境內者
 - (B) 貨物自國外進入中華民國境內之保稅區
 - (C) 保稅貨物自保稅區進入中華民國境內之其他地區者
 - (D) 保稅貨物自政府核定之加工出口區進入中華民國境內之其他地區者
- (B) 4.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8 條所稱娛樂節目，係指在營業時間有樂器表演人數達幾人以上者？
- (A) 1 人
 - (B) 2 人
 - (C) 3 人
 - (D) 4 人
- (C) 5. 委由郵政機構出口適用零稅率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其離岸價格超過新臺幣多少元，仍應報經海關出口，免檢附證明文件？
- (A) 1 萬元
 - (B) 3 萬元
 - (C) 5 萬元
 - (D) 10 萬元
- (D) 6. 下列何者之進項稅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可扣抵銷項稅額？
- (A) 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
 - (B) 交際應酬用之貨物
 - (C) 購進之貨物未依規定取得並保存憑證
 - (D) 供勞軍用之非供本業使用貨物
- (A) 7. 個人有上市、上櫃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應如何課徵所得基本稅額？
- (A) 無須計入基本所得額中計算及繳稅
 - (B) 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繳納一般所得稅，但須計入基本所得額中課稅
 - (C) 依規定計入基本所得額，但可扣除 600 萬元
 - (D) 應扣除購入成本與費用後計入基本所得額

- (A) 8.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1 條規定，貨物進口時，應徵之營業稅，由誰代徵之？
(A)海關 (B)國稅局 (C)稅捐稽徵處 (D)進口人
- (A) 9. 依據我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8 條之規定，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應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多少罰鍰，其金額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 1,500 元，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5,000 元？
(A)1% (B)2% (C) 5% (D)10%
- (B) 10. 下列何者不是所得稅法第 61 條及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所規定，遇有物價上漲達百分之二十五時，得實施資產重估價之項目？
(A)營業權 (B)土地 (C)森林 (D)著作權
- (A) 11. 大發公司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計算稅額之營業人，若大發公司出租其房屋取得押金收入 100 萬元，該年一月一日郵政定期儲金一年期固定利率為 2.52%，試問大發公司每月押金收入之銷售額為多少？
(A)2,000 元 (B)2,100 元 (C)2,520 元 (D)3,000 元
【解析】
 $(1,000,000 * 0.0252 / 12) / 1.05$
 $= 2,000$
- (D) 12. 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關於開立銷售憑證時限，下列何者錯誤？
(A)買賣業銷售貨物以發貨時為限
(B)雜誌社有關印刷費之營業以交件時為限
(C)以娛樂設備或演技供人視聽玩賞以娛身心之營業以結算時為限
(D)報社有關廣告費之營業以交件時為限
- (A) 13. 小規模營業人、依法取得從事按摩資格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經營，且全部由視覺功能障礙者提供按摩勞務之按摩業，及其他經財政部規定免予申報銷售額之營業人，其營業稅稅率為多少？
(A)1% (B)2% (C) 5% (D) 0.1%
- (D) 14. 統一發票扣抵聯經載明「違章補開」者，下列有關扣抵或扣減之規定何者正確？
(A)「違章補開」者只能作為扣抵銷項稅額之憑證
(B)「違章補開」者只能作為扣減查定稅額之憑證
(C)「違章補開」者可以作為扣抵銷項稅額與扣減查定稅額之憑證
(D)「違章補開」者不能作為扣抵銷項稅額或扣減查定稅額之憑證，但因買受人檢舉而補開者，不在此限
- (C) 15. 營業人向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購買勞務，

其給付額屬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等業之專屬本業勞務者，應按多少比率計算營業稅額，由勞務買受人繳納之？

- (A)2% (B)3% (C) 5% (D) 10%

- (A) 16. 依稅捐稽徵法第 6 條規定，下列何項稅捐之徵收，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A)地價稅 (B)所得稅 (C)貨物稅 (D)營業稅
- (A) 17. 依稅捐稽徵法第 2 條規定所稱之稅捐不包括下列何者？
(A)關稅 (B)地價稅 (C)房屋稅 (D)土地增值稅
- (A) 18. 依稅捐稽徵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納稅義務人如發現繳納通知文書有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時，於規定核課期間內，得要求稅捐稽徵機關，查對更正
(B)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五年
(C)為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得向納稅義務人之代理人以為送達
(D)為稽徵土地稅或房屋稅所發之各種文書，得以使用人為應受送達人
- (D) 19. 老王有一棟房屋因無力繳納 A 銀行房屋抵押貸款之利息而被法拍，若該房屋拍定價格為 500 萬元，應納土地增值稅 80 萬元，該房屋應繳之房屋稅 10 萬元，積欠 A 銀行房貸 400 萬元，另老王尚積欠綜合所得稅 100 萬元，試問若不考慮其他稅捐與費用，法拍後 A 銀行可以收回多少房屋貸款？
(A)310 萬元 (B)320 萬元 (C)390 萬元 (D)400 萬元

【解析】

第一順序：800,000+100,000=900,000

第二順序：4,000,000

第三順序：1,000,000

- (A) 20. 甲公司對於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服，經申請復查後未獲變更，請問甲公司應向下列那一機關提起訴願？
(A)財政部 (B)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C)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D)高雄市政府
- (D) 21. 經行政訴訟程序終結判決，應補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接到行政法院判決書正本後十日內，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並應按補繳稅額，依下列那一年度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A)原應繳納年度 (B)申請復查年度
(C)判決確定年度 (D)各年度一月一日
- (A) 22. 黃先生於 112 年 5 月 20 日申報 111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若假設黃先生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請問黃先生之核課



期間應由那一天起算？

- (A)112 年 5 月 20 日 (B)112 年 5 月 21 日
(C)112 年 5 月 31 日 (D)112 年 6 月 1 日
- (D) 23. 吳先生住家為自用住宅多年，因為稅捐稽徵處誤將吳先生之地價稅稅率以一般稅率千分之十計算並收取 25 年之久，試問依照稅捐稽徵法的規定，吳先生最多可以退回幾年的稅款？
(A)2 年 (B)5 年 (C)10 年 (D)15 年
- (A) 24. 下列何者不得列為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免稅額之扶養親屬？
(A)納稅義務人大學畢業但尚在補習班補習研究所考試之二十四歲女兒
(B)納稅義務人年滿六十歲之父親
(C)配偶之十七歲弟弟
(D)納稅義務人之十二歲兒子
- (D) 25. 下列何者不是所得稅法第 17 條所稱之列舉扣除額項目？
(A)購屋借款利息 (B)房屋租金支出 (C)災害損失 (D)教育學費

3people

三民輔考